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1] 1号

项目名称	湖杭铁路湖州南园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
建设地点	本工程建设内容为①扩建钮家变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, 莫梁 220kV 变电站间隔改造; ②新建钮家~南园牵引站 1 回 220kV 线路,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12.5km, 迁改 110kV 钮家~青山双回架空线路 2×1.7km; 新建莫梁~南园牵引站 1 回 220kV 线路, 新建线路 16km, 其中新建单回电缆 0.5km,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15.5km。沿线均属于湖州市境内, 经过吴兴区、南浔区及德清县。起点坐标 30°43'21"N、120°5'39"E (钮家变)、30°33'33"N、120°4'59"E (莫梁变), 终点坐标 30°39'15"N、120°2'10"E (南园牵引站)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zepdi.ceec.net.cn/art/2021/5/24/art_17582_2457215.html 起止时间: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公众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500609564447J 地址: 湖州市凤凰路 777 号 电子信箱: 690605026@qq.com 法人代表: 王晓建 联系电话: 0572-2420092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许德元 联系电话: 13511223653 证件类型及号码: 330724197608016439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6月15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6月22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